

附件 10

第 MSC.540(107)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78 年培训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 条关于《1978 年培训公约》的修正程序,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数字化趋势做出及时的响应,以及为按照《1978 年培训公约》签发的海员证书提供管理和控制的解决方案,

在其第 10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条提出和分发的《1978 年培训公约》修正案,

1 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v)条,通过本公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vii)(2)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 100 总登记吨或以上商船的总吨数不少于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x)条,所附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敦请各缔约国提早实施第 I/1 和 I/2 条的修正案;

5 要求秘书长,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1978 年培训公约》所有缔约国;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78 年培训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培训公约》)修正案

第 I 章
总 则

第 I/1 条

定义和说明

1 在第 1 款中, 在现有第.44 项后新增以下定义:

“.45 原件系指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格式签发的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纸质或电子格式证书, 但须至少提供《培训规则》第 A-I/2 节第 4 款所要求的信息。”

第 I/2 条

证书和签注

2 第 11 款由以下替换, 及增加相关脚注:

“11 以第 I/10 条第 5 款的规定为条件, 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证书的原件须保存在证书持有人服务的船上。如果使用电子格式*, 则须按主管机关根据《培训规则》规定获取启动验证程序所需的最低要求数据。”

* 参阅《海员电子证书使用导则》(第 MSC.1/Circ.1665 号通函)。”
